

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按语 《物理》在本期发表以下几篇涉及制止物理出版物中科学不端行为的文章. 有刘寄星先生撰写的《制止物理出版物中科学不端行为的行动准则》及《出席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召开的“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的汇报》. 还有上述会议秘书处提交给国际纯粹和应用物理联合会的文件《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英文稿)》及中文译文. 这些文件和文章的主题非常明确. 通过中国和国际物理学界的共同持续努力, 全力制止物理出版物中各种表现形式的科学不端行为.

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完全赞同和支持刘寄星先生在上述文章中所表述的观点和意见. 愿意和国际物理学界采取一致行动. 通过制定科学道德规则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这些规则和加强科学道德教育等多方面措施, 保持物理学研究领域的纯洁. 首先要努力制止中国物理学会所属物理学刊物中的各种不端行为. 在学会所属的刊物中有哪些不端行为? 根据我们目前了解到的情况, 主要表现有3种, 一是抄袭和变相抄袭, 二是一稿多投, 三是署名中的问题(可能还有伪造或篡改数据者, 只是尚未揭发出来而已). 《物理学报》的一位审稿人曾在审稿时查出, 一篇投稿的内容完全来自翻译国外期刊已经发表的文章《中国物理快报》曾接到一位国外作者的投诉, 说他的文章中有一整段被《快报》发表的某一文章的作者引用, 并未注明出处. 这些抄袭行为正如《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中所述: “剽窃他人成果是一种盗窃行为”, 应当严格禁止, 并应对剽窃者进行严厉的处罚.

一稿多投也是学会所属刊物并不罕见的现象. 《中国物理快报》最近收到一位作者撤稿的要求, 这正是该作者一稿双投造成的结果. 应当指出, 一稿多投不仅损害了刊物的名誉, 最终也损害了作者本人的信誉, 一稿多投的作者也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

关于文章作者署名问题, 在刘寄星先生的文章中已有清楚的阐述. 《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中提出了发表论文有如下基本要求: “每一个联合作者都应该对所报道的研究工作有显著贡献, 公开承担该工作的共同责任, 并保证不将该素材重复投稿. 不符合上述作者身份者不应列为作者”. 我们希望并要求我国的物理工作者, 在文章署名时, 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特别是在不该自己署名时, 不要署名.

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我国物理学界的学风和道德建设问题, 认为这是出版工作委员会的重要职责. 各位读者在阅读这组文章之后, 有何意见、建议和感想, 可以向《物理》投稿, 也可以和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取得联系.

## 制止物理出版物中科学不端行为的行动准则

刘 寄 星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北京 100080)

**摘 要** 文章及所附附件介绍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召开的“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及会后形成的正式文件《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 在揭露我国物理学出版物中一些严重科学不端行为后, 文章对这一文件的重要性及其对我国物理学界清除和制止科学不端行为的现实意义作了讨论.

**关键词** 科学出版物, 道德行为, 准则

## Acting guideline for preventing scientific misconducts in physics publication

LIU Ji-Xing

(Institute of Theoretical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3 appendence this essay introduces “The IUPAP Workshop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the role of physical journal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the outcome document of this workshop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al Conduct in Scientific Publishing (to be submitted for possible adop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 After revealing several cases of serious misconduct events happened in Chinese physics publications, the importance of the document proposed by the above mentioned workshop to IUPAP for Chinese physics community is stressed.

**Key words**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ethical conduct, guideline

为了制止在物理学出版物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科学不端行为<sup>1)</sup>, 纯洁物理学研究环境,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 IUPAP)于2003年10月13日至1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IUPAP Workshop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the role of physical journal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受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委托, 笔者代表中国物理学会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后面刊登的笔者于2003年11月写给中国物理学会的书面报告. 该次会议的各种文件, 包括下面提到的准则文稿, 可由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iupap.org/working/workshop.shtml>).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正式起草一份文件, 提交给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通过后, 作为世界各国物理学工作者和物理期刊共同遵守的科学道德规范准则.

会议秘书组经过将近一年的努力, 在充分听取各国与会人员的意见后, 终于在2004年6月向IUPAP提交了《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正式文稿, 并将之在网站公布. 现特将该文件的正式文本(英文)和中文译文在《物理》刊出, 供我国物理学研究机构、物理学工作者和各物理学期刊参考.

制止物理学出版物中的科学不端行为, 对中国物理学界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我国科学界历来有重视科学道德的传统, 从20世纪现代科学传入我国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的相当长时期, 由于广大科学工作者对败坏科学道德的行为深恶痛绝, 自觉抵制, 科学不端行为鲜有发生. 即使发生, 也因有关学术机构对当事人的严肃处理而能制止其发展. 然而近十几年来, 特别是最近几年, 科学出版物中违反科学道德的各种不端行为日益增多, 且大有蔓延发展之势. 在这些不端行为中, 特别突出的是赤裸裸的抄袭行为. 仅就物理学出版物而言, 如果说1993年揭发的李富斌抄袭事件<sup>2)</sup>曾令人震惊的话, 那末发生在近年来的抄袭行为就更为肆无忌惮. 这里举两个例子为证:

(1)盛昭翰、马军海抄袭事件: 在2001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由南京大学教授盛昭翰和天津大学教授马军海二人所著《非线性动力系统分析引论》一书中, 其第五章从该章开始的254页到结束的362页, 除不到1000字是自己写的之外, 余下的全部文字、公式和图表全部抄自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

院方锦清研究员1996年分别发表在《物理学进展》杂志第16卷1、2两期的《非线性系统中混沌的控制与同步及其应用前景(一)、(二)》两篇文章, 总字数近6万字<sup>3)</sup>.

(2)宋子良、王平等人抄袭事件: 2001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出版了一本名为《范德瓦尔斯及其学派》的专著, 封面赫然标明“宋子良、王平等著”字样, 全书约32万字. 2002年2月22日的《中国教育报》还专门发表文章, 介绍该书. 此书对范德瓦尔斯的家世、科学活动考证甚详, 对范德瓦尔斯科学工作及其影响的评价也颇为深入准确, 如确为中国作者撰写, 当属上品. 然而事实真相是这本中文书原来是199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两位俄国物理学家和一位英国物理学家合著的《范德瓦尔斯及分子科学》一书正文<sup>4)</sup>的全文翻译.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宋子良和该校社会学系教师王平等人, 仅仅将原书书名改了两个字, 就把三位外国学者经过十几年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窃为己有, 创造了国际物理学界剽窃他人成果的罕见丑闻.

尤为恶劣的是, 以上两起抄袭事件的主要当事人盛昭翰和宋子良, 均为有相当学术地位并掌握一定学术权利的人物. 前者曾任东南大学副校长, 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系统科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江苏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等; 后者为华中科技大学公共政策与公法研究所所长, 湖北省科技史学会副会长. 他们如此肆无忌惮地败坏

1) 2002年9月相继发布的关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际实验室研究人员 Victor Ninov 数据造假事件调查报告和关于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人员 Hendrik Schön 实验数据造假事件调查报告, 揭露了国际物理学界日益增加的科学不端行为中的两个严重事例. 有关报道及分析文章见《物理》2003, 32: 136, 2004, 33: 852.

2) 参见郝柏林“关于一起剽窃事件致《中国科学报》编者的信”(刊于该报1993年1月13日)及此后该报对此事件的其他报道; 祖洽: “一个值得我们注意警惕的问题”《物理学报》, 1993, 42: 170.

3) 见刘寄星2003年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评审函《赤裸裸的抄袭》

4) 原书为 Kipnis A Ya, Yavelov B E, Rowlinson J S. Van der Waals and Molecular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全书共 ix + 313 页. 也许是宋、王等怕露马脚, 未敢把原书每章后面所附的记载原作者对该章内容考证依据的“注解”译出. 为了伪装, 原书各章后集中列出的参考文献也被宋、王等采取分散在有关页码的办法“消化”. 叙述原作者如何完成此一著作的“作者序”亦被宋所篡改.

科学道德,并非不懂科学准则,而是有意剽窃.据两人各自列在互联网上的自我介绍,前者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学部、管理学部评审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软科学领域)评审专家,当然应当懂得规矩.后者更是研究科学不端行为的“专家”,承担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活动中的‘罪’与‘非罪’的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运行机制研究”,发表过不少“分析”和“抨击”科学不端行为的文章,当然能界定自己的剽窃行为是“罪”与“非罪”.

更为令人担忧的是,以上事件被人揭发之后,迟迟不见公开处理结果<sup>5)</sup>,继续让这些抄袭者们蒙骗世人,混迹学界,为人“师表”、败坏科学环境.

除了赤裸裸的抄袭之外,我国物理出版物的作者署名问题也很突出,一些完全对所发表文章没有作出过贡献的人,往往由于其所处地位之特殊,成为论文的“作者”.表现在许多根本不作具体研究的人,每年的论著清单上都有“科学新作”,而一旦这些论文出了问题,这些“特殊作者”又纷纷宣称他们不负责任,逃避惩罚.

以上所列举的,仅仅是发生在我国科学界大量

违反科学道德的若干具体事例,远非对全部科学不端行为的综合统计和系统分析.然而就是这些事实,已足以令人触目惊心,看到科学不端行为在我国科学界的蔓延和危害.任何有良知的科学工作者都会赞成,制止科学不端行为的蔓延发展,牵涉到我国科学发展的未来.面对如此猖獗地败坏科学道德的行为,我国科学界必须采取制定科学道德规则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规则和加强科学道德教育等多方面措施,积极应对,方可保持科学研究领域的纯洁.近来中国科协和中国物理学会陆续召开了各种会议,也采取了若干措施,为制定适合中国现状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出版物道德准则作准备.这里公布的IUPAP秘书组草拟的《科学出版中的道德行为国际准则》正式文稿,无疑对我国物理学研究、教育机构,物理学刊物编辑部制定自己的准则,有特别现实的参考价值.该准则中对科学论文合作者的界定,对科学研究者本人道德行为的认定,对我国物理学工作者规范自己的科学研究和发表著作的行为,有具体的实践意义.准则中有关物理学刊物编辑、审稿人的规范,更值得我国各物理学刊物借鉴.

愿我国物理学界同仁行动起来,与国际同行一起,为清除各种科学不端行为,纯洁科学研究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

## 出席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的汇报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IUPAP(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Physics))于今年10月13日至15日在英国伦敦召开了“科学不端行为以及物理学刊物在防止与调查此类行为中的作用研讨会”(IUPAP Workshop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the role of physical journal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我受中国物理学会出版委员会委托,代表中国物理学会出席了此次会议.现特将出席会议情况汇报如下:

### 1 会议基本情况

#### 1.1 与会人员

此次会议是由IUPAP召集,在英国物理学会(IOP(Institute of Physics))具体组织下于2003年

10月13日至14日在IOP伦敦总部举行的.会议主席为美国物理学会(APS(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刊物主编Martin Blume教授,参加会议的代表分别来至美国(13人)、南非(1人)、英国(21人)、德国(5人)、意大利(1人)、法国(2人)、印度(2人)、日本(3人)、中国(1人)、巴西(1人)、瑞典(1

5)盛、马抄袭事件2003年5月被揭发后(后来,被抄袭人方锦清研究员在在方舟子主办的“新语丝”网站又有揭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曾请笔者评审,我于当年6月提出书面报告,确证其抄袭一事成立,至今未见公开处理结果,所看到的却是盛荣任2004年6月刚揭牌的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的消息和在该院的新网页上《非线性动力系统分析引论》仍被列为该学院科学论著之首,宋子良等人抄袭事件曾有人在“新语丝”网站揭发,据友人告知,华中科技大学近月已有处理布告贴出,但在该校人文学院刷新的网页“科研成果”栏中《范德瓦尔斯及其学派》仍被列入,且特别注明宋子良为“第一作者”.